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通 告

新卫通发〔2017〕8号

关于发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 标准备案实施办法》的通告

为规范我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食品安全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我委修订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办法》，经2017年6月29日第2次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7年7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办法

自治区卫生计生委
2017年7月15日

